2020年度

洪江市林业科学研究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洪江市林业科学研究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洪江市林业科学研究所概况

1. 部门职责

**（一）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2016年加挂“洪江市国营苗圃”牌子，管理国营苗圃，进行林业科学研究，促进林业发展。

2．机构情况：洪江市林科所是一个二类公益事业单位，目前编制是自收自支，经费按差额事业对待。

3．人员情况：2019年在职干部职工13人，退休干部职工22人，今年在职职工退休1人，退休干部死亡1人,退休职工死亡1人，现有在职干部职工12人，退休干部职工21人。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洪江市林业科学研究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财务室、生产业务股

（二）决算单位构成。洪江市林业科学研究所2020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洪江市林业科学研究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84.3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39万元，减少4.95%，主要是因为办公费用未结账、在职人员退休及公务车辆运行维护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84.3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2万元，占73.5%；上级补助收入22万元，占26.1%（未到账）；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35万元，占0.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84.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4.35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84.3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39万元，减少4.95%，主要是因为办公费用未结账、在职人员退休及公务车辆运行维护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4.3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39万元，减少4.95%，主要是因为办公费用未结账、在职人员退休及公务车辆运行维护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4.3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84.35万元，占10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4.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

年初预算为52万元，支出决算为84.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4.3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4.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抚恤金；公用经费10.0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减少（增长）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0.07万元，减少3%。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万元，占1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主要是修理费、保险费和油费过路费支出，截止2020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0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万元；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注：本单位无三类会议、培训活动，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市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第五部分

附件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整体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洪江市林业科学研究所（洪江市国营苗圃）（湖南省林业保障性苗圃）位于洪江市太平乡黎溪村，基础设施较全，具备培育造林苗木的基本条件。

2020年共培育保障性造林苗木11亩，生产合格苗50万株，其中杉木苗9亩，产苗40万株，马尾松苗2亩，产苗10万株。育苗所用的杉木种子，由省林业局调配，种源是会同县杉木种子园的良种，马尾松种子则是来自汨罗市种子园的良种。良种使用率达100%。